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

慶祝建國一百年 LOGO 徵選比賽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中華民國要過 100 歲生日了，建國一百年基金會特別邀請下一世紀主人翁——全國小學生自由發揮創意，畫出想像中獨一無二的建國一百年 LOGO，以代表未來的希望所激發出的創造力為建國一百年活動開啟新風貌！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

雄獅美術、雄獅畫班

四、獨家贊助單位：

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繪畫主題：

畫出慶祝建國一百年的 LOGO

六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縣市國小學生

(二) 類別：繪畫競賽

(三) 規格：

1. 限八開 (B4 大小：38.6 公分×26.5 公分)，圖畫紙正、反面皆請不用寫上任何資料，請另填報名表。

2. 不限定紙質、創作素材 (油彩/水彩/壓克力顏料/軟、硬式粉彩/蠟筆/粉蠟筆/色鉛筆/彩色筆/碳筆/拼貼等)。

(四) 參加件數：以個人交件為主，每人限參加一件，曾公開發表或曾獲其他獎項之作品恕不接受。

(五) 收件時間：於 99 年 1 月 15 日~3 月 12 日 (郵戳為憑)。

(六) 收件方式：郵寄收件 (掛號)，恕不退件。

(七) 收件地址：10066 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15 號 2 樓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 啟

請註明「參加建國一百年 LOGO 徵選」

(八) 報名方式：請下載報名表填寫，並與作品一同郵寄

1. 同學姓名

4. E-mail

7. 家長姓名

2. 學校名稱

5. 聯絡電話

8. 創作想法，250 字內

3. 年、班級

6. 聯絡地址

七、評選內容：主題切合性 40%、創意性 40%、繪圖技巧與色彩 20%作為評分標準。

八、獎勵：

甲：獎別、名額及獎勵內容

(一) 特優：

1. 共 6 名。(高、中、低年級組各取 2 名，六件作品中決選一件)
2. 每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 6000 元、《家庭美術館—美術家傳記叢書》第六階段一套(共十冊，市價 6000 元)及獎狀一紙。

(二) 優選：

1. 共 18 名。(高、中、低年級組各取 6 名)
2. 每名各得《家庭美術館—美術家傳記叢書》第六階段一套(共十冊，市價 6000 元)及獎狀一紙。

(三) 入選：

1. 共 76 名。
2. 每名各得雄獅隨身水彩繪具一組(市價 590 元)及獎狀一紙。

(四) 參加獎：

前 100 名交件參賽者，可獲得精美小禮物，以郵戳為憑。

乙：公開展出及畫冊印製

(一) 獲選之作品(含特優、優選、入選，共 100 件)將展示於本會網站。

(二) 獲選之作品(含特優、優選、入選，共 100 件)將擇期公開展出或印製畫冊，並舉行正式頒獎典禮。

九、評選與揭曉：

(一) 評選期間：99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8 日

(二) 揭曉日期：99 年 3 月底

(三) 本活動小組將延請專家學者，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進行三階段評審。

(四) 評選後，於本會網站 www.taiwanroc100.org.tw 公佈評審結果與評語暨得獎名單；獲獎者，本基金會亦將另行通知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得獎、入選作品之版權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。(凡參加者，均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)

(二) 得獎、入選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(在取得當事人同意後)、複製或製作(含全圖或局部)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，得獎、入選者不得異議。得獎、入選作品，主辦單位得以各種形式公開、

發表、出版、公益推廣等使用。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集結成冊出版及自行再版；作品發表、集結出版並再版時，均不另致版稅及酬金。

- (三) 報名及作品規格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四) 參加者需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，若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（需匿名或筆名發佈者，請備註說明）。
- (五)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，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，將以違反規定不列入評選。
- (六) 所投稿件一概不發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- (七) 經公佈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八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十一、本會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洽詢電話：02-2351-9100
- (二) 網址：www.taiwanroc100.org.tw

